2017～2018 学 年 第 一 学 期 宣 城 校 区 非 机 类 工 程 训 练 安 排 计 划 表

实习种类：工程训练D　**实习时间：**2017年12月15日-2018年1月5日　**教学办公室：**0563-3831351
主任信箱：wuwlxy@126.com　**编制：**石征　**审核：**　**领导签字：**

周次	组别/班级代码		工程训练D			
			城市地下空间17-1班	城市地下空间17-2班	城市地下空间17-3班	城市地下空间17-4班
十五周	2017年12月15日 14:00～18:00	星期五	车工	车工	数车	电工
第十六周	2017年12月18日 14:00～18:00	星期一	数车	电工	车工	车工
	2017年12月19日 14:00～18:00	星期二			钳工	钳工
	2017年12月22日 14:00～18:00	星期五	电工	数车	钳工	钳工
第十七周	2017年12月25日 14:00～18:00	星期一	钳工	钳工	电工	数铣
	2017年12月26日 14:00～18:00	星期二			铣工	数车
	2017年12月29日 14:00～18:00	星期五	钳工	钳工	数铣	铣工
第十八周	2018年1月2日 14:00～18:00	星期二			特加工	
	2018年1月3日 8:00～12:00	星期三	数铣	铣工		
	2018年1月3日 14:00～18:00	星期三	铣工			特加工
	2018年1月5日 8:00～12:00	星期五	特加工	数铣		
	2018年1月5日 14:00～18:00	星期五		特加工		

工程训练纪律及处罚条例摘录

1、学生在实习时间内，不得迟到、早退。迟到10分钟以内该工种实习成绩在应得成绩基础上扣10分，迟到10～15分钟扣20分，迟到15分钟以上和早退者按旷课处理；各工种老师按上课时间准时点名，实习过程中和实习结束时各再核对一次实习学生名单。

2、因病、事请假要求调课，须提前一天持辅导员签字的调课申请单到教学办公室办理调课手续。事后请假按旷课处理。一般情况的事假、无正当、充分理由的请假等不准假。病假者须在看病之后后交上正规医院的病历复印件或正规医院开具的病假条作为销假证明，否则按旷课处理。

3、旷课同学须写书面检查，经本年级辅导员签字，交教学办公室办理补课手续，补课后该实习项目成绩最高不得超过60分。旷课三次及三次以上者，全部实习成绩按零分处理，金工实习于下一学期重修。

4、因考试调课，须提前三天持辅导员签字的调课申请单到教学办公室办理调课手续；如整班全体同学都要考试时，需由班干提前一周和教学办公室联系，整体办理调课手续。未经教学办公室同意擅自调课者，按旷课处理。各工种不得允许不在该日实习名单上且无调课、补课单的同学参加实习。